**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（LOF）暂停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**

**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年05月29日**

**1公告基本信息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金名称 | 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（LOF） | |
| 基金简称 | 鹏华沪深300ETF联接（LOF）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160615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|
| 公告依据 | 《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、《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 | |
|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| 2024年05月30日 | |
|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| 2024年05月30日 | |
|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| 2024年05月30日 | |
| 暂停大额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 |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| |
|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| 鹏华沪深300ETF联接（LOF）A | 鹏华沪深300ETF联接（LOF）C |
|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| 160615 | 006939 |
|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 | 是 | 是 |
| 该类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大额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 | 1,000,000 | 1,000,000 |

注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为“鹏华300LOF”。

**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**

（1）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A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05月30日起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，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（不含100万元）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。

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05月30日起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，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（不含100万元）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。

（2）在暂停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，赎回、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。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，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。

（3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phfund.com.cn），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788-533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、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。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，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05月29日